

2023 年度碑林区绩效评价第三方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联系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

联 系 电 话：029-89625292

乙方（受托方）：西安财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亚楠

联 系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 9 号楼 1306

联 系 电 话：029-88813392

2023 年度碑林区绩效评价第三方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财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度精神病患者康复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碑林区经济贸易局 2023 年度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二、委托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含完成标准、质量等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度精神病患者康复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碑林区经济贸易局 2023 年度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指标设计、评价报告及相关附件，提交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三、时间要求

乙方应自 2024 年 5 月起开展受委托之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中旬前，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作成果，并于 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项目相关的延伸服务。

四、成果递交及验收

1. 预期成果：（1）每一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各提交 6 份。（2）与评价相关的工作资料，根据甲方需求提交。

2. 预期成果提交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

3. 成果评审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

4. 项目相关延伸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

5. 项目评审验收阶段，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甲方组织内部评审，并将最终得分和最终验收等级反馈乙方。时间：2024 年 11 月 31 日前。

6.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协议文本、西安市碑林区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五、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服务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当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正常开展。
4. 甲方负责组织论证验收评价项目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按照协议条款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制作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2.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或引用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采购人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评价并递交成果。

4. 乙方应当独立完成评价项目，不得将评价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5.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评价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不得将这些资料用于除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

6. 保密义务应当永久持续有效，即使委托事项已成为政府部分发表的公开信息，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六、费用与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该委托事项甲方向乙方共计支付人民币 ¥：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其中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度精神病患者康复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支付人民币 ¥：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碑林区经济贸易局 2023 年度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支付人民币 ¥：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金、交通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协议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支付方式：评价报告验收后一次性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财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456940100100239121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税号：91610131MAB0LUUUX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8号橙仕空间2幢1单元11502-X298室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所出具全部报告的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对外使用。

2. 乙方应保证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受托工作（甲方履行审批流程导致的迟延付款除外）。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应及时修改，其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交付期限不顺延。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责。

3.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完成评价工作，如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以协议价为基数，按每口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4. 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评价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协议，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单方延长交付成果时间。

5. 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费用，其费用未支付的，甲方无须支付，且乙方应按协议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6. 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后服务终止。（保密条款不因协议终止而终止，永久持续有效，即使委托事项已成为政府部分发表的公开信息，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2. 在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乙方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专职人员签署该合同的，应出具法人授权证明及个人身份证件。乙方被授权人如有变动，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报甲方备案。

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

4.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行使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协议解除通知。

（1）甲方解除协议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b. 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c.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协议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及对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

（2）乙方解除协议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b. 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c.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拒不支付协议价款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a.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b. 双方协商解除协议。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协议。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疫情、罢工、政府要求及其他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于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 双方应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本合同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林白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姜凡平

地址：

地址：

时间：2024年7月1日

时间：2024年7月1日

